附件2

**湖州市吴兴区人才安居购房补贴申请表（个人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 （护照号） | | |  |
| 户籍 |  | 联系电话 | |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学历（职称或技能等级） | |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单位地址 | | |  |
| 工作时间 |  | 购房时间 | | |  |
| 房屋地址 |  | | | | |
| 配偶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 （护照号） | | |  |
| 未成年子女 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 （护照号） | | |  |
| 未成年子女 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 （护照号） | | |  |
| 社保卡或“吴兴人才卡”开户银行 |  | 社保卡或“吴兴人才卡”账号 | | |  |
| 申请补贴  金额 | 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符合申报对象范围，并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如有不实，自愿退还所申请享受的购房补助。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用人单位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高新区  乡镇街道  意见 | | 经办人：  审核领导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
| 受理部门  审核意见 | 区人力社保局：  经办人： 审核领导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区住建局：  经办人： 审核领导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
|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：  经办人： 审核领导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区财政局：  经办人： 审核领导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由区人力社保局留存。